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0號

債 權 人 統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明

債 務 人 高雄市木工業職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漢義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高雄市木工業職業公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8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法人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14年4月25日送達債權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